

阜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阜政规〔2025〕1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家座谈会精神，切实清除政策壁垒，优化制度供给，根据《河北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常态化清理要求，对以阜平县人民政府及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现行有效的29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认真清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宣布废止。因与上位法抵触、被新文件替代、主要内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等原因，对2件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二、宣布失效。因适用期届满、调整对象消失、任务已完成

等原因，对2件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宣布失效。

三、继续保留。对8件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继续保留。

四、列入修改计划。因内容需调整、上位法修改、部门职能改变等原因，将2件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列入修改计划。

凡宣布废止和失效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予以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修改后的内容执行。

附件：1. 予以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予以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 予以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5. 阜平县县本级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1

予以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废止理由	文号
1	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政银保”融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文件替代	阜政〔2021〕34 号
2	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耕地进出平衡管理办法》的通知	上位法失效	阜政规〔2023〕7 号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失效理由	文号
1	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治理房地产开发领域违法建设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	适用期已过	阜政 (2019) 12 号
2	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阜政 (2021) 2 号

附件 3

予以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理由	文号
1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平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	内容需调整	阜政办规 (2024) 1 号
2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平县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内容需调整	阜政办 (2021) 120 号

附件 4

予以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有效期
1	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引进高层次人才成绩突出单位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阜政 (2020) 38 号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自本文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5 年
2	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惠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阜政 (2022) 12 号	金融服务 中心	自本文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
3	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部分搬迁村已补偿未拆除房屋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阜政规 (2023) 1 号	搬迁办	自本文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
4	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资产收益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	阜政规 (2023) 2 号	农业农村和 水利局（原 乡村振兴 局）	自本文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
5	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阜政规 (2023) 6 号	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自本文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
6	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收益分配暂行规定》的通知	阜政规 (2023) 8 号	农业农村和 水利局	自本文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

7	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阜政规 (2023) 9 号	财政局	自本文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
8	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阜政规 (2024) 4 号	农业农村和 水利局	自本文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

附件 5

阜平县县本级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有效期
1	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的通知	阜政 （2019）1 号	农业农村和 水利局	有效期至 2030 年 1 月 17 日
2	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引进高层次人才成绩突出单位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阜政 （2020）38 号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自本文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5 年
3	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降低开发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成本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阜政 （2021）9 号	经济开发区	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9 日
4	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政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阜政 （2021）33 号	市场监督管 理局	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5	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阜政 （2021）21 号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5 日
6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平县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阜政办 （2021）120 号	气象局	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

7	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惠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阜政 (2022) 12 号	金融服务 中心	自本文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
8	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阜政 (2022) 10 号	发展改革和 科学技术局	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
9	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人民政府法制审查工作规则》的通知	阜政 (2022) 22 号	司法局	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
10	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阜政 (2022) 23 号	司法局	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
11	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跟踪与后评估》的通知	阜政 (2022) 24 号	司法局	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
12	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部分搬迁村已补偿未拆除房屋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阜政规 (2023) 1 号	搬迁办	自本文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
13	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资产收益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	阜政规 (2023) 2 号	（农业农村 和水利局） 原乡村振兴 局	自本文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
14	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	阜政规 (2023) 3 号	司法局	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15	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阜政规 (2023) 4 号	司法局	有效期至2028年 7月20日
16	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阜政规 (2023) 5 号	司法局	有效期至2028年 7月20日
17	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阜政规 (2023) 6 号	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自本文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
18	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收益分配暂行规定》的通知	阜政规 (2023) 8 号	农业农村和 水利局	自本文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
19	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阜政规 (2023) 9 号	财政局	自本文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
20	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试行）》的通知	阜政规 (2024) 1 号	司法局	有效期至2026年 3月26日
21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平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	阜政办规 (2024) 1 号	供销社	有效期至2029年 6月3日

22	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阜政规 (2024) 3 号	司法局	有效期至2029年 7月1日
23	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阜政规 (2024) 4 号	农业农村和 水利局	自本文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
24	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阜政规 (2024) 5 号	司法局	有效期至2029年 11月1日
25	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依法没收违法占用地上建筑物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阜政规 (2024) 6 号	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有效期至2026年 10月31日

阜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3 日印发